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应急发〔2024〕6号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全县煤矿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的 工作方案

全县各主体企业、各煤矿：

2024年3月11日，我县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井下10#煤北胶带大巷机尾处煤仓发生一起较大溃仓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和县委、县政府3月17日安全生产会议精神，举一反三，采取果断措施严防同类

分别为采掘专业 1 人、一通三防专业 1 人、机电运输专业 1 人、地测防治水 1 人，安全管理专业 4 人（其中 1 人重点检查煤矿煤仓设施安全情况）。

五、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突击的方式，随机确定检查矿井，不排顺序，不打招呼，不提前通知，现场检查、资料调阅和人员抽考相结合的综合检查形式。

六、检查任务

（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的通知》（矿安晋〔2023〕94号）、《关于采取果断措施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零星事故的紧急通知》（矿安晋〔2023〕135号）、《开展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紧急通知》（矿安晋〔2023〕144号）。

（二）《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地面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23〕98号）、《关于印发在全市煤矿企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234号）。

（三）中阳县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县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中地煤安字〔2023〕23号）；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中阳县矿山安全生

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安委字[2024]4号);《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硬措施的实施措施》(中地煤安字[2024]24号)

(四)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煤仓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4]10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井下煤仓“3·11”溃仓事故的通报》(晋应急发〔2024〕87号)、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层转<山西焦煤集团华晋沙曲一号煤矿“12.13”煤仓坠亡事故的通报>的通知》(中地煤安字[2024]16号)、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汲取“3.11”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中安委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的重点排查内容。

(五)关于针对近年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特别是《黑色三分钟 生死一瞬间》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对照自查落实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

(六)国家、省、市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等的贯彻落实情况。

七、检查重点内容

1.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依法到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情况。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办公会议,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等履职情况。

2. 煤(库)仓安全管理规定、煤(库)仓堵塞管理规定,是否明确煤仓安全管理使用职责,煤仓上口是否设置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等安全设施;煤仓放仓管控流程、对煤仓内积水积气及水煤、存煤仓位、流煤沿线机电设备排查;严格落实“无监控不作业”要求,在煤仓上、下口安设摄像头,加强监测监控,安装各类传感器,对积煤异常等情况及时预警;要加强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煤仓设备、设施的完好性,规范测试试验,及时维护检修;检修给煤机、处理堵塞安全技术措施等。

3.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要求足额提取、规范使用情况。

4. 主体企业下达的年度生产及经营计划任务,矿井采掘部署、年度计划、采区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顶板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等。

5. 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七假”,即假图纸、假密闭、假整改、假数据、假报告、假履职、假团队;“五超”,即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件超期;“三瞒”,即隐瞒作业地点、

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三不”，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建设，不经批准擅自恢复整改、恢复施工、恢复生产，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指令仍然组织生产建设；“两包”，即非法违法转包、分包

6.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水害防治设备配备及措施落实等情况。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是否做到全覆盖，普查结果是否精准，针对致灾因素是否制定专项治理措施。

7. 矿井瓦斯防治机构设置、通风瓦斯管理制度、通风系统、通风设施、风量分配、风量管理、瓦斯管理、防尘、防火等管理情况，主要通风机检测检验及运行维护情况，局部通风机“三专两闭锁”和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三太系统”联网、运行及维护管理情况等。

8. 矿井防止水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防隔水煤柱留设及探放水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矿井地质灾害排查治理情况，

9. 矿井供电、提升、运输、排水等系统配置，采掘、通风、机电运输等设备的进厂检验、安装、使用、维检修、检测检验、淘汰报废等全过程管理情况。

10.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整改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是否及时采取措施，主体企业对自查重大隐患是否挂牌督办。

11. “体检式”精查自查和整改情况。煤矿体检式精查是否

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自查问题是否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是否按方案进行整改，重大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整改。

1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否建立，风险研判是否覆盖所有作业区域及可能影响区域，管控措施是否合理，落实是否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是否落实等

13. 重大灾害治理情况。煤矿水、火、瓦斯、煤尘、顶板、机电运输等方面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矿井是否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矿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应急物资供应等情况。

14. 设备管理。矿用设备准入、设备维护、检测检验、设备使用、设备更换、淘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

15. 无监控不作业，矿井视频监控建设情况，是否做到重点作业地电视频监控全覆盖，利用视频监控反“三违”情况。

16. 反“三违”工作。矿井对“三违”查处、培训教育、汲取教训等情况，矿井开展“手指口述、岗位描述”预防三违情况，利用视频反三违情况等。

17. 特殊作业情况。煤矿井下动火、启闭密闭强、巷道贯通、过段层或穿层掘进、调整通风系统、探放水作业、工作面搬家倒面、放炮作业等特殊作业制定安全措施和审批贯彻执行情况。

18. 有限空间作业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有限空间作业环境（空气、温度、湿度、光照等）是否符合要求，作业人员退路是否畅通等

19. 工程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非法违法外包情况，矿井合法外包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是否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外委单位劳动用工是否向相关部门备案、是否缴纳工伤保险，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是否存在临时农民工或劳务派遣工从事井下作业。

20. 全员培训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全员培训；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全员培训“一人一档”建立情况。

21. 其他需要检查内容

八、工作要求

1、提高排查整治站位。各煤矿检查组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清醒认识当前全市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短板漏洞，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载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靶向定位、精准排查、集中整治，彻底消除煤矿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全面提升矿井安全生产水平。

2、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新材料的推广使用，严格落实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的相关要求，强化矿井基础设施投入和使用管理，强化职工教育、推动“手指口述、岗位描述”，狠抓“三违”行为。全面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

3、突出排查整治重点。县应急局聘请煤矿主体专业精干专家，依据方案要求的检查重点，深入排查重大隐患，防控重大风险，落实整改治理措施，强化矿井重大灾害治理，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附件 1：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山西吕梁中阳桃园煤业有限公司井下煤仓“3·11”溃仓事故的通报》

附件 2：全县煤矿煤库（仓）及溜煤眼摸底表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印发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应急发〔2024〕45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井下煤仓“3·11”溃仓事故的通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市直
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井下煤仓“3·11”溃仓事故的通报》(晋应急发〔2024〕87号)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文件精神,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晋应急发〔2024〕87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关于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井下煤仓“3·11”溃仓事故的通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各煤矿企业：

2024年3月11日22时45分许，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井下煤仓发生一起溃仓事故，已造成6人遇难，另有1人仍在紧急搜救中。事故地点位于10[#]煤北胶带大巷机尾煤仓，因给煤机出煤不畅，矿方安排现场检修，在检修过程中煤仓内的

煤泥突然涌出，将 7 名作业人员掩埋。

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组织科学救援，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事故。副省长杨勤荣，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国家矿山安监局负责同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别带领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吕梁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煤矿事故二级应急响应，成立市级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组织制定救援方案，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该起事故是吕梁市继 2023 年 12 月 13 日山西焦煤集团华晋焦煤沙曲一号煤矿较大煤仓事故后，又发生的一起煤仓溃仓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清醒认识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切实以“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的要求，把“时时放心不下”变为“事事心中有数”。要认真落实两办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八项硬措施和我省工作措施，始终把保护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全力抓紧抓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煤矿各类事故发生。

二、压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煤仓安全管理分管领导、具体牵头管理部门和机电运输管理、生产技术、安全监管、通防、调度等部门的责任以及每个煤仓具体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包括设计、安装使用、安全管理、日常巡检、检修维护、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监督检查、防止堵仓溃仓、停复用管理等方面的煤仓全周期管理制度。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做到举一反三，按照全省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着眼“两个根本”，在聚焦防控煤矿系统性风险的同时，有效防范安全工作中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落实“体检式”精查和源头治理要求，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严格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主要负责人要跟踪督办，确保风险隐患整改质量。要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大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能力，实现从业人员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

三、严格煤仓设计及日常管理维护。煤矿企业要创优煤仓及相关设施设备设计和改造，严格落实煤矿设计规范要求，同时结合矿井围岩特征、煤仓容量等因素，从煤仓形状、砌筑方式及材料使用、仓壁耐磨防挂壁材料应用、预留煤仓放水孔、预设清理

及疏通装置等方面开展工程设计创新，增强防堵防溃能力；不断改进放仓系统和装备，放煤硐室或操作台应与煤仓下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与放煤口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严禁直接置于煤仓下口处；积极推广应用煤仓或给煤装置防溃仓闸板和煤仓底部给煤机远程控制技术，加快煤仓日常清理和堵仓疏通机器人研发应用，实现无人化值守和作业。要加强日常管理，煤仓附近应设置安全警示，煤仓上口必须设置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等安全设施；合理确定存煤仓位，按规定范围控制煤仓装载量、空仓量，长期停用煤仓复用时，必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确认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投入使用；必须制定放仓管控流程，对煤仓内积水积气及水煤、存煤仓位、煤流沿线机电设备等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安全后方可放仓；严禁煤仓兼做流水道，煤仓有淋水时必须采取封堵疏干、引流等措施，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不得使用；严格落实“无监控不作业”要求，在煤仓上、下口安设摄像头，加强监测监控，安装各类传感器，对积煤异常等情况及时预警。要加强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煤仓设备、设施的完好性，规范测试试验，及时维护检修。

四、强化清理煤仓等危险作业管控。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在检修、清理、修复加固煤仓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危险作业时，必须落实全流程受控要求，要先行使用成像扫描仪、摄像仪等设备对现场进行探查，分析研判可能影响施工作业安全的高空坠落、设备失稳、煤泥溃仓、有毒有害气体等危害

因素，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编制专门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审批、组织安全培训。要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施工，确需入仓清理、检修时，现场必须设置安全监护人员，严防坠落、煤矸垮塌、窒息等风险；检修煤仓下口给煤机时，应在煤仓上口设置警戒，防止煤流、杂物进入煤仓，并采取防止风流短路的应急措施；采用反井钻机掘凿煤仓及溜煤眼扩孔作业过程中严禁人员在下方停留、通行、观察或者出渣。要加强应急处置，处理堵仓、溃仓必须有矿领导和安全监护人员现场监督指挥，必须研究制定并严格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禁擅自盲目处理。处置堵仓时，要自上而下，严禁人员从下方进入，严禁站在溜矸孔的矸石上处理堵孔作业，严禁采用上部灌水将煤体稀化的方法疏通，优先采用固定机械装置疏通，施工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带并有可靠固定点，严防煤仓疏通时形成负压将人员卷入，鼓励使用空气炮、超声波、清堵器等新技术设备，必须爆破处理时应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处置溃仓时，必须明确给煤机闸板操作流程，加强对煤仓内水煤仓位及给煤机闸板观测，设置施工区域警戒线，防止其他人员误入，确保施工人员站位安全、给煤机闸板操作可靠，严防发生二次溃仓事故。

五、严格监督检查执法。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执法，尤其要强化煤矿复工复产前安全检查，做好全面“体检”，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煤仓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检维修、特殊环节、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全面排查煤矿各系统和设备带病运行等重大事故隐患，坚决打击整治煤仓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严防各类煤仓事故发生。同时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严防重蹈覆辙。

六、严肃事故调查处理。责令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顿。对此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省级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认真组织事故调查，彻底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厘清各方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2:

全县煤矿煤库（仓）及溜煤眼摸底表

矿名	序号	煤库（仓）名称				溜煤眼		备注
		煤仓位置	给煤方式	给煤机型号	操作硐室位置	位置	是否有值班硐室	
	1							
	2							
	3							
	4							

说明：备注内容填写操作硐室或值班硐室是否受溃煤威胁，受溃煤威胁的硐室有无逃生通道。

